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李沛鑫
電話：02-82366649
E-Mail：lipo0616@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64229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523-個人問卷(書函稿1-附件-個人問卷)(106Z02D090617_ABT_106D2015423-01.pdf)

主旨：為以漸進式退休思維，研究運用退休公務人力投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律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缺口，以利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國家政策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問卷調查。

說明：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推動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以提供就業者多元生涯發展選擇與所得來源，已為時勢所趨。近年來，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趨勢，已朝逐漸延後退休年齡方向修正。為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未來規劃能更具彈性，兼顧政府人力需求及公務人員家庭照護與生涯規劃，爰參考各國漸進式退休制度相關作法並考量我國國情，研議相關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方案。
- 二、本研究擬規劃在現行請領月退休金方式—「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並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或「未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而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外，新



1064229468

增「在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定期間內，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之作法，並將該部分工時退休人力投入因應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之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例如：依法令因撫育子女而減少或調整工時、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長期病假、身心障礙者工作協助、長照人力及為因應其他重大政策所產生之人力需求等），進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落實性別平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加勞動人口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動能（以下簡稱「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

。又上述人力以輔助或短期替代編制內職務（不含法官及檢察官等）為主；但為因應重大政策（如緊急危難、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等）所產生之人力需求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三、為期妥適規劃並集思廣益，以利後續研究，將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公務人員實際任職情況、需求及對於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之看法，爰請協助辦理下列事宜：

（一）檢送書面問卷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本（106）年6月30日以前，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mocs.gov.tw/>）畫面右側點選「漸進式退休問卷調查」圖示，進入網頁並填寫問卷。原則上不受理書面問卷。

（二）請於本年6月20日再次提醒所屬公務人員踴躍填答問卷。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2017-05-24
08:43:26